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购买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限额内具体实施由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及内部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各方面进行监督，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同时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在保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